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代码 001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 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 3.2.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2.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3.3.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3.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 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0%

N≥7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本基金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向其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4.3.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3.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4.3.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5.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大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店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 **100** 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5 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5.6 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7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基金转换业务
- 6.1 转换费率
- 6.1.1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 (4) 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转换不对赎回费率开展优惠。
- (5)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6.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2.1 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 **6.2.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 6.2.3 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2.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2.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6.2.6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 6.2.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 6.2.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 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 9、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大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客服电话: 400-890-52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ydamc.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7.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人: 陈泾渭

联系电话: 020-3832256

传真: 020-873109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7.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7.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 350003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玮琳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211054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7.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联系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7.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曹欣

联系电话: 029-88447611

传真: 02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网址: www.kysec.cn

7.2.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联系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7.2.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7.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网址: https://www.csc108.com/

7.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7.2.1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g.cn

7.2.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7.2.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om

7.2.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7.2.1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7.2.15 泰诚财富(大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7.2.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7.2.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方梅地亚 c座 901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夏雯

联系电话: 185131820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7.2.1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李晓芳

联系电话: 0351-225227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7.2.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7.2.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1569240712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2.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徐超逸

联系电话: 13661870024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7.2.2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王国壮

联系电话: 010-859349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7.2.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于伟伟

联系电话: 152011296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的《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